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6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根据工作需要和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龙崇军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龙崇军先生自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报备文件:

- 1、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冯新华，男，生于1977年，汉族，中国籍，2000年北京工商大学（原北京商学院）毕业，高级经济师。2005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2年3月~2012年7月，在中央党校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00年~2006年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经办职员、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